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昆医保通〔2023〕28号

昆明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昆明市第一批药品 带量联动中选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阳宗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明市医疗保险中心，经开区医疗保险管理局、中国老挝磨憨-磨丁经济合作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切实减轻患者药费负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

办发〔2021〕2号）、《昆明市第一批药品带量联动采购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昆明市第一批药品带量联动集中采购药品中选结果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机构范围。全市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鼓励非公立定点医疗机构参与，其他医药机构自愿参与。

（二）药品范围。昆明市第一批带量联动集采药品中选产品（详见附件）。

二、执行时间及周期

医药疗机构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可正常上网采购，本批中选药品采购周期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起计算，采购周期为 1 年。

三、协议采购量

协议采购量为前期各医疗机构在昆明市第一批药品带量联动集中采购药品报量平台（云南省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报送的协议采购量。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挂网要求。昆明市在执行新的中选结果后，原同厂同品规药品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停止挂网交易，目录详见附件。中选药品可由中选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

请相关企业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起在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建立配送关系。同时医疗机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在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线上签定电子采购合同。

（二）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各级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并做好中选药品和非中选药品平稳替换使用，不搞“一刀切”。对于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调整的情况，应加强医师和药师的培训和政策解读，并做好患者的解释说明和宣传教育，对于有特殊用药需要的患者要做好用药衔接，药品使用有序过度。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品品种规格数量要求、药事委员会审定、配送企业开户等为由限制中选药品进院。对提前完成约定采购数量的，中选企业应继续以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做好中选药品供应保障。各县（市）区医保局要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要强化风险防范，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协调解决医疗机构反映的供应配送问题，压实中选企业供应配送责任。各医疗机构应落实《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对药品集采中选产品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制定完善中选产品临床用药指南，完善处方信息系统相关程序，动态监测各科室和医师个人的中选产品执行进度，并定期反馈，促进合理用药，做好用药衔接，确保执行采购量，保障

患者用药安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浩、李家才 0871-67450204）

- 附件：1.昆明市第一批药品带量联动采购中选结果表
2.昆明市第一批药品带量联动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
明细列表



（此件公开发布）